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3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武哲宇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勞聲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以其因疫情影響營運收入，且有多件民事訴訟須支出龐大費用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自無從逕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許訴訟救助，其復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